

关于对陕西分公司的行政处罚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2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行政处罚决定书》（陕金罚决字〔2025〕107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陕西分公司存在对合作的保险中介机构保险销售行为合规性监督不到位、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利益，以及未按规定使用经批准或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七十条，及《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对陕西分公司处以47万元罚款。